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本公告乃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推薦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近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最新規定；(ii)允許以實體、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各種相應內務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建議修訂將通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生效，包括下列各項：

- a) 列明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必要法定人數；

- b) 刪除有關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規定；
- c) 列明本公司可關閉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情況；
- d) 列明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聯交所授權的任何更長期間)舉行；
- e) 列明特別股東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投票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且該等股東有權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f) 規定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為股東大會上的普通事務，並列明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g)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而非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i) 列明股東大會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同意，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按其決定之任何期間或無限期)的情況；
- j) 規定每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投票；
- k) 列明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
- l) 規定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 m)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及
- n)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倘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